T&C REV (11/2024) C (CL.)

「易得錢 | 私人循環貸款簽署聲明

- 1. 本人承諾通知恒生如本人現時(或於過去12個月內)為恒生或其附屬公司(註)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之董事、 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配偶、同居者、擁有血緣關係、通過婚姻或領養的親屬,或任何在此項條文所述之人士之信託的受託人。 恒生需要上述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註):「附屬公司」一詞應依照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定義。)
- 2. 茲謹證明於本申請日,本人或本人任職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與恒生並無任何公事來往,倘日後本人或本人任職之政府部門 與恒生有任何公事來往,本人同意盡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 3. 本人確認 (i) 本人未嘗擁有任何因拖欠還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 (ii) 本人現時並無任何逾期而未償還之債務;及 (iii) 本人並無接獲任何破產令及本人未有進行或意圖申請破產。
- 4. 本人證實在本申請內所填報之資料在所有方面全屬正確,並授權恒生以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途徑以確證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及與有關 方面交換資料。
- 5. 本人承認及同意,不論本人之申請其後遭撤回或拒絕與否,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本人之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本人應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於本人與恒生之交易過程中收集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作指定用途。本人並承諾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i)作為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ii)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 6. 本人進一步確認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將該等資料及其他關於本人之個人及其他資料 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的核對程序,及提供與本人有關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 7. 倘曾經或現時就本人欠付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債務而發出以恒生為受益人之無限額擔保/第三方抵押,本人同意恒生可不時向擔保人/ 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任何其向本人提供之任何貸款/銀行融資/信貸安排之資料或詳情(包括任何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 作為通知彼等根據有關擔保/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責任。
- 8. 本人同意恒生可根據本人提供/留存於恒生之手機號碼紀錄,以短訊形式向本人發放還款提示(如有需要)。
- 9. 本人同意本人必須符合有關要求方可按當時推廣獲贈禮品或優惠(如適用),詳情可參考有關宣傳單張。禮品/優惠數量有限, 換完即止。
- 10. 本人確認及同意,如本人於申請私人循環貸款時並未有開立任何恒生個人戶口或信用卡戶口,本人須開立恒生銀行戶口作為首次提取貸款之用。
- 11. 除特別註明外,每次在本港恒生/匯豐之自動櫃員機網絡提取現金、轉賬或經易辦事付款,均須繳付提款/轉賬之手續費相當於交易金額之2%或HK\$50(以較高者為準);於本港之恒生及匯豐以外之自動櫃員機提款/轉賬需額外繳付手續費,最高達HK\$31。私人循環貸款年費為HK\$400,逾期還款費用為HK\$200或相等於最低還款額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有關其他收費詳情,請向任何一間恒生分行職員查詢。
- 12. 本人確認此貸款申請不是由第三方轉介。
- 13. 本人同意按恒生所訂息率付息或所訂收費率付費用。本人亦同意接受所批核之金額較本人現時申請數目為少之貸款及恒生可全權 拒絕批核此貸款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本人亦同意接受恒生保留 (i) 最終批核權和 (ii) 隨時調整貸款金額、利率、收費、優惠及 其他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恒生之決定為最終。
- 14. 年息及實際年利率詳情,請參閱有關私人循環貸款之宣傳單張。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而年費並未計算在內。倘若閣下未能於有關戶口結單所指定之到期繳款日支付所應付之最低金額,恒生有權更改或提高上述之息率至恒生不時指定及通知閣下之息率。

*註:恒生會對你進行信用檢查,這可能涉及恒生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向恒生所選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提供你的信貸資料。恒生已委託環聯及平安金融壹帳通徵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恒生選定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並或會委託其他信貸資訊服務機構,以提供消費者信貸資訊服務並作為協助恒生評估信貸申請及作出信貸決定。如果恒生在過去30個工作天內拒絕了你的信貸申請,你可以免費向恒生選定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索取報告副本。你有權每12個月向恒生所選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免費取得一份信貸報告。聯絡方法可在恒生選定的信貸資訊服務機構的網站或恒生的客戶服務熱線查閱。



恒生卡規則(只適用於申請恒生私人循環貸款)

於使用該卡前,申請人須先詳閱及明白本規則內容。

- (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恒生銀行」)為該卡之物主,並可隨時註銷或收回該卡,或終止該卡之使用,而毋須事先給予申請人 通知或理由。申請人須在恒生銀行提出要求時立即將該卡交回。
- (2) 該卡可使用之服務範圍包括由恒生銀行安裝及管理之自動櫃員機(簡稱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以及由恒生銀行隨時決定及宣佈 其他裝設於香港或海外之銀行、商號、公司及機構所安裝及管理之自動櫃員機及銷售點終端機。恒生銀行保留權利隨時增加或 取消該卡之操作範圍,而事前毋須給予申請人通知或理由。
- (3) 恒生銀行得從該卡所載之基本賬戶隨時支取恒生卡年費,年費之金額得由恒生銀行隨時訂定及宣佈。無論因任何原因取消或被銀行終止該卡之使用,已收之年費一律概不發還。恒生銀行並有權因申請人使用其他裝設於香港或海外之銀行、商號、公司及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而收取費用及有絕對之權力決定收費準則並隨時予以修訂。該等收費如有任何改變,恒生銀行會於新收費生效前三十日發出通知,並對在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該卡之戶主具有約束力。
- (4) 該卡不能轉讓及只供申請人專用。申請人必須將該卡私人密碼妥為保管及保密。無論在任何時間及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洩露該卡私人密碼或轉交此卡予任何人士或允許任何人士使用。因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而洩露該卡私人密碼予任何人士、申請人須承擔該等密碼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許可用途之風險。若發覺或懷疑該卡私人密碼被洩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或出現任何未獲授權之交易及/或該卡/私人密碼遺失或被竊,申請人須立即親往恒生銀行之註冊地址通知恒生銀行,其地址由恒生銀行不時通知,或立即以電話通知恒生銀行,該電話由恒生銀行不時通知,(而恒生銀行或會要求申請人以書面確認有關細節),而申請人須盡快更改該卡私人密碼。除上述外,在恒生銀行正式接獲根據本條款4之任何通知前,所有由任何人士利用該卡進行之一切提款、轉賬及/或交易,不論是否已獲得基本及/或附加賬戶之所有或任何一位戶主(簡稱「各戶主」)授權,均對各戶主具有約束力。倘若需補發新卡,恒生銀行有權於該卡所載之基本賬戶支取有關費用。
- (5) 使用該卡提款或轉賬,有關之操作賬戶內須有足夠之存款。如因存款不足,各戶主須在恒生銀行通知時,立刻償還該柱交易金額之款項,並照恒生銀行當時所訂定之誘支利率每月加付利息。
- (6) 無論任何緣故導致該卡不能使用所享有之服務,恒生銀行毋須負責。倘因恒生銀行之疏忽或錯誤而引致戶主有任何損失,恒生銀行之賠償責任將以有關交易價值之兩倍為限。
- (7) 利用該卡所作之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均以恒生銀行之紀錄為準,並對各戶主具有約束力,除非有關紀錄被確實證據支持而否定。
- (8) 各戶主茲作不可撤銷之授權予恒生銀行根據其紀錄所載在有關之基本賬戶或附加賬戶支取所有經該卡所作之提款、轉賬或其他 交易之款項。倘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以外幣進行,恒生銀行有絕對權力作決定,將該等外幣金額,以任何合法途徑,按提款、 轉賬或其他交易時恒生銀行之兑滙率(由恒生銀行自行決定)折算港幣,而毋須給予申請人通知或先獲其答允。
- (9) 除非恒生銀行另行宣佈,各戶主同意按下列辦法處理所有使用該卡在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存入之現金及/或支票:
 - (a) <u>存入現金或支票須經恒生銀行點核相符始進誌有關之基本賬戶或附加賬戶,而是項點核工作並不規定在存款當日進行。</u> <u>在未入賬前該款項不得提取或使用。</u>
 - (b) <u>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在接受存入款項後所發出之通知書,只顯示申請人曾使用該卡存入款項。該通知書所載各項是否準確</u> 恒生銀行毋須負責。
 - (c) 1. 存入現金須待恒生銀行點核相符及進誌有關之基本賬戶或附加賬戶後始作收妥。
 - 2. 存入支票須待恒生銀行點核相符,進誌有關之基本賬戶或附加賬戶,並由付款銀行兑付後始作收妥。
 - (d) 因申請人使用該卡及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存入款項引致之一切爭執、訴訟及任何損失,各戶主願負全責。
- (10) 各戶主同意恒生銀行有權在處理該卡之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時以嚴格機密方式將其基本賬戶及附加賬戶之必要適當資料透露給 其他銀行或機構。
- (11) <u>恒生銀行對任何商號拒絕接受該卡,及/或對商號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均不負任何責任。申請人對商號之任何投訴均應由其本人</u> 與該商號自行解決,而申請人向商號之任何索償,絕不能用以抵銷其所欠銀行之債務或轉向銀行索償。

T&C REV (11/2024) C (CL)

- (12) 恒生銀行可毋須事前通知或獲得各戶主之同意隨時將各戶主之銀行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往來存款、儲蓄存款、有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賬戶)結存抵銷或償付因使用該卡或根據此規則所引致積欠恒生銀行之一切債務。倘若戶主多於一人者,恒生銀行得使本條款12之權利,將聯名賬戶內任何結存抵銷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戶主未償還恒生銀行之債務。
- (13) 恒生銀行保留權利不時及隨時增加、刪減及/或更改本規則的任何條款,有關的增加、刪減及/或更改將於恒生銀行發出通知後生效(如該修訂引致費用及收費有任何改變或影響戶主的責任或義務,而該等改變在恒生銀行控制範圍以內,恒生銀行將於生效前三十日通知戶主,至於其他修訂,恒生銀行將按照個別情況釐訂合理的通知期限)恒生銀行將視乎情況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方式作為通知,如戶主於該日期以繼續使用該卡,將受該修訂約束。
- (14) 倘基本或附加賬戶之戶主多於一人者,則彼等在此規則下之責任乃屬聯同及個別承擔。又按文義所需,單數詞當包括眾數。根據 此規則發給其中任何一戶主之通知,得視為對其全體戶主之有效通知。
- (15) 恒生銀行可授權任何人士以第三者代理人(包括債務追收代理或律師)向戶主進行追討未償還恒生銀行的任何債務,<u>追討過程中</u> 每次所引致的費用及支出,概由該等戶主負責。
- (16) 本規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恒生銀行及戶主均甘願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院行使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然而本規則可在任何擁有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 (17) <u>申請人知悉及同意恒生銀行根據不時發給客戶之表報、通函、通知、章則或條款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使用及</u> 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作指定用途及予指定人士。

(中文本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